

证券代码：834794

证券简称：咸亨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伟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913,4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8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,914,775.7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923,407.82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048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913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